

十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教育局的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—东兰县2026年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设备采购类）、2026年薄改资金项目—东兰县2026年“两类学校”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设备采购类）（2分标）、HCZC2026-G1-240063-GXYX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架床、食堂餐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华隆五金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577.1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0.644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东兰县繁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4日